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宇豐即陳天豐

代 理 人 邱陳律法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一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2年9月起至114年8月止）每月收入及其總額，以及每月支出及其總額。

二、聲請人每月薪資低於基本工資，請說明原因及提出相關證據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「皇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收入來源及其性質為何？

四、聲請人名下有無汽機車？若有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及現值估價證明。

- 01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02 六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2年9月起至114
- 03 年8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4年9月起），
- 04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
- 05 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
- 06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
- 07 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- 08 七、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
- 09 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
- 10 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
- 11 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